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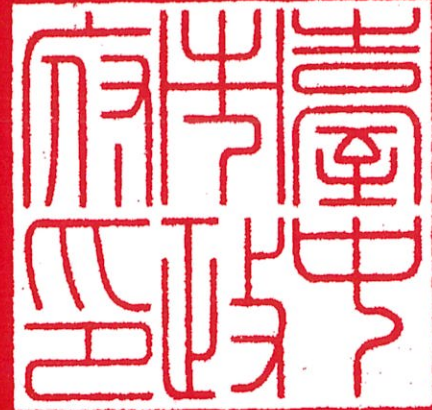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300700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TIEN LAN(護照號碼：E00046\*\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，本府113年2月27日府授勞外字第1120353835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 NGUYEN TIEN LAN 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惟前揭外國人已於112年12月7日離境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